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文理学院（本级）的心理生理实验平台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4导联脑电记录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博瑞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545.414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资产总额为 1,354.212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高精度眼动追踪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七鑫易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4,589.71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2,610.44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壹拾万零肆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8,520 万元（大写：捌仟伍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55,321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叁佰贰拾壹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茂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